裕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

办公室文件

裕森防办字[2023]1号 签发人：杨志国

关于印发**《**2023年裕民县禁火令**》**的通知

各乡镇、各部门:

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有效防控森林草原火灾，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《裕民县森林草原禁火令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裕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 2023年3月11日

裕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3月11日印发

2023年裕民县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，保护我县森林、草原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发布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期

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

二、禁火区域

本县所辖区域内山区的天然林、公益林、荒漠次生林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（一）禁火区域市辖范围内所有森林、草原及距林草地边缘水平距离150米范围内。

（二）严禁在山区、林草区、房屋住所和草料堆垛等附近使用明火，焚烧垃圾、烧荒等。

（三）严禁在林区、芦苇草地附近焚烧香纸，点蜡烛、燃放爆竹。清明节期间，严禁点燃墓地周边野草、文明祭祀、禁止使用明火。

（四）禁火期内严禁销售和燃放“孔明灯”。

（五）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草禁火区。

（六）进行林草区游玩时，严禁吸烟或野炊，严禁使用明火。

（七）禁止随意在马路边、草丛、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烧荒或烧纸，加强用火管理。

（八）禁火期内从事农牧业生产人员严禁携带火种，作业机械必须安装灭火器。

（九）大风天气施工时要注意用电安全，油漆、稀料等易燃品应存放在远离火源、阴凉、通风、安全的地方，施工现场应天天打扫，清除木屑、漆垢、残渣等可燃物。动用明火、电焊等易燃易爆危险劳动作业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。

（十）发生7级以上大风天气，所有农村和城乡结合部，以及各施工现场一律禁止使用明火做饭、烧水、取暖，且严禁在室外吸烟。

 （十一）禁火区内禁止一切非法野外用火，严禁一切可能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处罚措施

凡违反本禁令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和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其中属公职人员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有老人、儿童等防火高危人员的家庭，监护人要对其进行有效监管，因管理不善而形成火灾的，监护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、公安、自然资源（林业和草原）、消防救援部门、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等有关部门报告。

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警电话 119

裕民县应急指挥中心 0901-6190058

裕民县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办公室 0901-7611122

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0901- 6524790